



攤販，起源於傳統農業社會中的市集，居民每到了某一特定時間，就會不約而同地到某一特定地點去買賣物品。購物者可以從許許多多的攤子裡，挑選自己喜歡的物品，同時也可以藉此增進人際間的溝通及交流機會。此後由於交通的頻繁，慢慢地形成了中心村落，出現了具備商業機能的商店，但是流動的攤販仍然四處充斥，演變至今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還可以聽到諸如「蚵仔麵線」、「肉粽！燒肉粽！」、「酒矸肉！」等沿街叫賣聲，而攤販所形成的夜市也依然存在。為什麼在今天進步與繁忙的社會中，攤販儼然仍為一支主要的行業呢？一則是大眾對於攤販有其需要，再則是經營攤販有利可圖，因其利潤所得絕不亞於薪資階級，甚至也好過公務員的待遇。

然而攤販卻為都市帶來以下的後遺症：

- 一、攤販嚴重影響市容，也會污染都市生活環境。例如台北市的忠孝東路，可以說是聯絡台北市中心與東區精華地區的一條重要道路，而頂好市場區域也成為台北市東區的一個發展中心，由於此處交通方便、道路廣闊、高樓林立，可由此看出台灣人民生活水準的進步。可是只要晚上經過頂好市場前的小廣場公園，便會受到攤販吵雜喧鬧的叫賣噪音干擾，此外零零落落的成衣攤販及小吃攤的燈光，夾雜在各大樓間的小巷弄裡，不禁讓人為這相差懸殊的景觀為之感慨。台北市號稱國際都市，但在漂亮的綠蔭大道、雅緻清爽的百貨大樓的尖峯時間裡，從公車小北街站到銘傳站，不過數百公尺的距離，往往要耗費十數分鍾甚至數十分鐘，行行停停的車程，方能通過，堵車的原因除了車多人多外，也係由於攤販佔用道路而阻礙了交通，佔用道路空間，延滯車行。例如士林小北街是北投、天母往返台北的一個中站，在上下學（班）的高峰時間裡，從公車小北街站到銘傳站，不過數百公尺的距離，往往要耗費十數分鍾甚至數十分鐘，行行停停的車程，方能通過，堵車的原因除了車多人多外，也係由於攤販佔用道路而阻礙了交通，更常有因攤販推車過街而造成的停車等候，尤其在警察監檢取締的時候，攤販匆忙鼠竄，更是會塞住了原本就不暢通的車道，而耽誤行車時間。
- 二、攤販阻礙了交通，佔用道路空間，延滯車行。例如士林小北街是北投、天母往返台北的一個中站，在上下學（班）的尖峯時間裡，從公車小北街站到銘傳站，不過數百公尺的距離，往往要耗費十數分鍾甚至數十分鐘，行行停停的車程，方能通過，堵車的原因除了車多人多外，也係由於攤販佔用道路而阻礙了交通，更常有因攤販推車過街而造成的停車等候，尤其在警察監檢取締的時候，攤販匆忙鼠竄，更是會塞住了原本就不暢通的車道，而耽誤行車時間。

三、攤販是散播傳染病的溫牀，對居民的健康及飲食衛生的管理構成嚴重的威脅。攤販有時流動在大街小巷，更常擺設在路邊，若是小吃攤，老闆之手藝加上風沙塵土，和「污」賊排出之黑烟，必是「風味奇佳」，而三桶水的洗濯，更使得碗筷「營養」豐富，莫怪乎台灣人罹患B型肝炎的比率居高不下。

四、攤販公然向法律挑戰是邁向法治社會的一大阻力。違警罰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：「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鎰或罰役」，街邊攤販皆觸犯此項違警罰法，在抓不勝抓的情況下，攤販依然大行其道，而且這些違警攤販不僅妨礙交通，也逃漏了稅捐，甚至於破壞了都市的安寧，擾亂了都市的法治及秩序，怎可予以忽視而任其逍遙。

既然攤販對都市有如此重大的影響，大家對攤販又有什麼樣的看法呢？效以各種不同的有關攤販的話題，對各階層人士所作的非正式的訪問調查，而歸納成的記錄如下：

1. 林姓家庭主婦：「我覺得那些攤販很可憐，平常擺地攤賺取微薄的血汗錢，警察來的時候，又要東躲西藏，聽說還有當地的地痞流氓向他們收取保護費，我很同情他們的處境。」

2. 張姓高中男生：「我認為他們很不應該，明知犯法還要以身試法，我很同情他們，最好大家都不要去買他們的東西，一起來抵制攤販。」

3. 邱姓派出所主管：「他們無其他謀生能力，多數攤販身無一技之長，或因年事已長到遭到就業市場的淘汰，但仍須負擔家計，只有從事攤販一途。另外家庭主婦設攤的頗多，因為先生收入不豐，只好捨棄正常之工廠就業，來擺地攤謀利；由於攤販的轉業意願與其營利能力成反比；攤販也瞭解佔用道路是違法的，故希望能在道路兩側行人道擺設或集中擺設。」

4. 陳姓體育用品店代理商：「我覺得攤販是仿冒品的溫牀，不僅有出售廉價的仿冒名牌成衣球鞋，還有盜版的書籍、錄音帶，對現在一片反偽冒熱潮中，是一項阻力。」

5. 台大教授朱岑樓：「地攤上可以漫天喊價，就地還價，買賣雙方價錢在拉鋸一陣後成立，小販還會堆滿笑臉恭維一句『你真誠實！』而在超級市場裡，售貨小姐坐在冷冰冰的收銀機後，只顧低頭把貨價打入機器，顧客可能永遠也聽不到親切的招呼，而攤販往往富有人情味。」

## 一、攤販是否有存在的價值呢？

# 攤販問題

• 市政學社提供 •

## 市政問題探討系列之二

4. 張姓高中學生：「攤販雖然給人很多的方便，可是對都市市容的影響太大，我覺得弊大於利，應該嚴格取締。」

### 三、你對攤販問題的處理所抱持的觀點為何？

1.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王章清：「解決攤販問題，應該先予詳細擬定市場興建計劃，使市場的供應能力符合民生所需，再就每一市場的供應能力及附近居民之消費量，詳細計算且規劃出每一市場的供應範圍；在市場興建完成後，即予嚴格執法，從嚴取締，以確保合法商號生存的環境。」

2. 福德街派出所主管邱創俊：「解決攤販問題，雖然應從多方考慮，但仍以維護法律威信及合法商號權益為最重要，對現有之攤販，除予以輔導承租或承購市場攤位，以納入合法經營外，也應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。」

3. 黃姓大學女生：「可將某些以攤販著名的街道規劃成夜市街，在街道兩旁設立攤販車，編號管理，甚至可以統一規劃其招牌及擺設之內容，使其成為一種特色，對持有執照者採取限時營業而嚴格取締違規營業者。」

4. 民國七十三年，是政府決心徹底解決攤販問題的一個年度，有關因應措施如下：

一、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，行政院院長孫運璿邀集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首長，會商通過內政部所擬「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草案」，決定將攤販的規劃、登記、發證、管理、計劃，由地方政府工商單位負責，取締違規的工作仍交由警察單位執行。

二、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，台灣省政府為加強改進攤販管理，根據行政院指示，訂定「台灣省加強改進攤販管理執行計劃」，重點在於透過適當的管理，使攤販在合法的範圍內脫胎換骨，成為都市的「特色」。

在科技愈發昌明，工商企業愈發繁忙的今日，人們生活的步調也愈顯得急促匆忙而緊張，然而，在絕大多數人都很難撥出相當的時間以供外出旅遊散心，以調適自己的情況下，「逛地攤」便成為都市人最經濟、最省時、最理想的休閒活動之一，不僅代表著人們對鄉村所持有的悠閒與自在有所懷念，更充分地將大家對傳統特色的嚮往，以及生活情趣的迫切需要，表露無遺。

綜觀而言，我們更可以明確篤定地說，「逛地攤」不但業已成為日常生活必需的調劑活動，甚至更在樓廈林立的僵化空間裡，頻添幾許生動活潑的內涵。以目前政府對攤販問題的處理方法，從照顧低收入之攤販，攤販承租（購）攤販市場之攤位，乃至於興建攤販集中市場，核發執照俾納入正規管理，及配合整頓市容分區分期漸進的整理攤販，最後為保護合法商人，維護法律威信，對合法攤販課徵稅賦，對違規者嚴格取締等，已可以說是一個完善週全而又合乎情、理、法，兼顧攤販與大眾相互的權益的一個折衷方案，預期在不久的將來，都市的攤販，將不再成為都市之瘤，而成為都市的一個特色。（本文轉自第十七期市政學刊「攤販問題的研究」作者市政四魯若愚）

1. 劉姓大專同學：「攤販可以說是傳統社會所保留下來的一個特色，在進步而又緊張的現代生活中，仍須有早時鄉村特有的悠閒與自在的生活方式作為潤滑，也許這就是中國人一種特殊的風味，我們不宜摒棄。」

2. 台大教授潘丁白：「無照攤販牽涉逃漏稅，而且其攤販設常影響合法商店之營業，故攤販不宜存在。」

3. 林姓家庭主婦：「攤販賣的東西雖不像高級百貨公司販售的那樣品質精美，可是卻很實惠，購買起來也很方便，而且約幾個太太一起逛地攤，已成為一種嗜好，如果攤販沒有，那實在太可惜了。」